

」要約」
」」反相關



景

茲提述(i) Falcon Holding LP「要約人」及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「山鳳祥」根據收市規則 3.5 所發日期 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「規則 3.5 公告」(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就延遲寄發綜覽文件所發日期 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「遲寄發公告」及(i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日期 2022年12月20日有關該協議的補充協議「補充買賣協議」的公告。除另有界定外，本公告所用彙與規則 3.5 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。

完成銷售股份

於2022年12月20日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所有收市條件／轉讓程序已達成。於該日銷售股份轉讓已落實。由於銷售股份轉讓，要約人持有共992,854,500股內股，即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日期山東鳳凰的已發股本約70.92%。該已發內股約95.01%。如規則 3.5 公告所披露，收市代價人民幣1,372,279,100元相當於1,502,336,359港元，即代價每銷售股份人民幣1.3822元相當於每銷售股份1.5132港元。

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

根據收市規則 26.1，銷售股份轉讓完後，要約人須根據收市就要約人尚未有意予收市的有已發內股。內股

於本 公 公 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 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 公 公 載 料 有關山東鳳 的 料除外 的準 性共 及個 擔 任 並在一 查 後 認 就彼等 深知 本 公 公 表 的意見 董事 表 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 後 出 且本 公 公 並無 漏其他事實 或 本 公 公 載任何陳述產生 。

本 公 公 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 準。